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年

第四期

(总第47期)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第四期（总第 47 期）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纪要·····	(1)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	(2)
关于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汪 驰	(3)
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赵有力	(7)
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1)
关于温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签约及落地情况的报告	
·····汪 驰	(12)
关于温州市重大项目招引及签约落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金传顺	(16)
关于重大项目招引及签约落地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9)
关于“大建大美”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的报告·····张本锋	(21)
关于“大建大美”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爱光	(25)
关于“大建大美”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8)
关于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阮云富	(30)
关于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徐顺东	(33)
关于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36)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王旭东	(37)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	
·····	(40)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张建民	(45)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吴道广等 7 名同志职务任	
免的议案·····	(47)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四期
(总第 47 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考虑乡村布局、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做到“多规融合”，促进城镇化发展。要以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为目的，着力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积极探索适合我市的农村宅基地使用和管理制度，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关注改革进展，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四、守住底线，稳步推进改革。坚持试点先行，封闭运行，结果可控。守住公有制性质

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的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加强对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等，建立工作考评和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改革风险预警、评估、防范、处置机制，有效防范改革中的风险问题。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于2019年10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18年10月2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分别就草案和草案修改初稿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立法研究院、人大代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通过温州人大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广泛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等各方面的意见；开展了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政协委员的立法协商；与起草单位进行多次沟通；专门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

见；还赴外地进行了考察学习。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对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经市人大法制委员全体会议审议后，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并已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市委同意。现将审议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草案共六章31条，其中倡导性规范1条，涉及八个方面的内容；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5条，共涉及五大方面21项内容；鼓励性条款4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倡导性规范内容过于单薄，不

能体现倡导引领为主的立法价值取向，也不足以弘扬文明新风尚，且部分行为模式本身属于违法行为，不宜作为倡导性条款，建议重新梳理行为规范，调整体例结构。为此，建议从温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出发，将草案第二章基本规范的条款进行重新梳理、归类、拆分，具体作如下调整：一是充实倡导性规范的种类，并与草案第三章的鼓励性条款进行合并，作为第二章“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二是将草案第二章有关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重新梳理并充实后单列一章，作为第三章“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三是将草案第三章有关宣传、表彰、设施建设的内容与草案第四章合并作为一章，并增加制度供给与基础设施保障的相应条款，以更好地体现政府及职能部门在文明促进工作中应有的义务和作用。

二、关于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按照上面的体例结构调整思路，本着问题导向、地方特色的立法原则，根据市委常委会审议时部分领导的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倡导和鼓励”部分主要作如下修改：增加爱岗敬业、分类投放垃圾、文明如厕、守法经营、文明上网、尊重劳动、文明装修、关爱他人、邻里和谐、家庭和睦等方面的内容，采用更为通俗易懂、朗朗上口、语言工整的表述方式；增加有关鼓励参加医疗急救、设立民间道德奖项以及用人单位对职工文明行为进行奖励等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三、关于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草案第二章“基本规范”对部分不文明行为进行了规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人士认为，这些不文明行为规范绝大部分已有法律、法规规定，且很难穷尽，建议不作重复规定；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人士认为，虽然这些行为大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但是对于那些

当前在我市突出的违法行为仍应进行重点治理。为此，建议本条例采用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就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比较集中和民意问卷调查中反映突出、排位靠前的问题，设定义务性规范或者禁止性规范及法律责任；同时将虽然已有法律、法规规定，但是目前在我市仍然问题突出的行为作为重点治理的内容。并授权市政府可以适时调整重点治理的违法行为清单，使本条例更具有前瞻性（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五章）。

四、关于共享单车无序停放的治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无序停放已经成为城市管理的突出问题之一，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了共享单车经营企业的管理和维护义务，但没有设定法律责任，也没有设定停车人的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人士认为，应当进一步予以明确。为此，建议增加共享单车骑行人的违停责任；根据实践中执法部门难以掌握共享单车经营企业相关信息和难以实施行政管理的实际，增设共享单车经营企业的备案义务，规定共享单车经营企业应当将企业基本信息、车辆投放信息、调度运维制度等向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及时提供变更信息（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五、关于“僵尸车”的处置。一些即将报废或者已经遗弃的车辆长期占用免费泊位无人问津（以下简称“僵尸车”），是反应较为强烈的又一问题。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仅对住宅小区内的非停车区域违法停放和公共免费停车区域连续停放车辆作了规定，未设定处置措施和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单位认为，道路上的“僵尸车”处置难的问题

更加突出，草案规定连续停放六十日的期限也过长，而且持续停放的时间如何起算不明确，会导致实际难以执行。为此，建议将“僵尸车”处置的范围扩大到交通道路、人行道和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将持续停放期限修改为三十日，并增加起始时间规定、增设处置措施和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三条）。

六、关于文明养犬。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了饲养宠物若干禁止性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士提出，养犬扰民问题突出，应当予以规范，但是草案规定得还不够全面。经研究认为，文明养犬的全面规范问题，需要通过专项立法来解决。为此，建议本条例仅对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作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的一项内容进行原则性规定，且要充分考虑与将来专项立法的衔接。（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七、关于禁止吸烟。草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了公共场所经营者的控烟职责，并设定了法律责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制止公共场所吸烟是经营企业的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草案将卫生主管部门确定为唯一的执法主体，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一致。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均有道理，且应考虑将来禁烟专项立法的可能性并留足空间。为此，建

议删除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内容，对吸烟者的行为规范作原则性规定，并对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

八、关于实施与保障。草案第四章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施和监督作了规定，但内容比较单薄，特别是有关保障方面的规定显得不足。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人士提出，制度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是文明行为促进的重要保障，应当增加政府和职能部门的职责。为此，建议在保留草案有关规定并作优化的基础上，增加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等内容，并将章名改为“实施与保障”（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九、关于罚款的替代执行。草案第三十条规定了行政处罚作出之前的罚款替代执行。经研究认为，罚款作出之前的替代执行，已有上位法规定，而且免除处罚的规定与上位法抵触，为此，建议修改为处罚作出之后罚款的替代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认为，《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有关上位法规定，切合温州实际，内容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43号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由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批准，

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温

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10月3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高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保障水平，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倡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政府统筹、部门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

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举报、投诉。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明理善德，弘扬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倡导下列行为：

（一）保护生态，珍惜资源，低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二）文明出行，礼让为先；

（三）等候服务，自觉排队；

(四) 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 举止端庄, 不大声喧哗;

(五) 友善宽容, 邻里和谐, 勤俭持家, 家庭和美;

(六) 文明装修, 合法合理使用共有空间;

(七) 尊老爱幼, 热心公益, 乐善好施;

(八) 移风易俗, 文明节庆, 喜事简办, 厚养薄葬;

(九) 文明旅游, 尊重习俗, 爱护文物;

(十) 诚实守信, 依法经营;

(十一) 尊重劳动, 平等待人;

(十二) 文明用餐, 绿色消费;

(十三) 文明上网, 保护隐私, 谣言不传, 妄语不言;

(十四) 文明如厕, 及时冲刷, 保持清洁;

(十五) 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第七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鼓励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具备应急救护技能的公民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活动。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有关单位支持职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民间道德奖项, 对有关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对职工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勇士、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的先进人物。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一)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变更车道或者变更车道、超车不提前开启转向灯;

(二) 机动车在遇有交通阻塞或者前方车辆缓慢行驶时, 随意穿插或者超越行驶;

(三) 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 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安全;

(四) 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

(五) 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

(六) 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闯红灯;

(七)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

(八)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九)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嬉戏等, 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通行;

(十) 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或者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影响其他业主。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 乱扔垃圾, 随地吐痰、便溺;

(二) 在树木、电杆、建(构)筑物外墙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张挂;

(三) 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四) 未经同意或者请求, 向住宅发送广告;

(五)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六)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 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未清理犬只粪便;

(二) 开展商业活动、集会和广场舞等娱乐活动时, 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超过国家标准的噪音, 干扰他人生活。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限养区,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烈性犬、大型犬的标准和种类, 由公安机关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不得故意损坏车辆; 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不得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科学、有序投放车辆, 采用设置电子停车围栏等先进技术规范停放秩序, 加强车辆的停放管理, 及时整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车辆。

需要利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停车泊位等公共资源进行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应当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车辆投放信息、调度运维制度等依法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并及时提供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 可以将其他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备案后, 适用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 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备设施:

(一) 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公共厕所和垃圾分类投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市政设施;

(二) 盲道、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停车泊位等无障碍设施;

(三) 自动体外除颤仪、母婴室等便利设备设施;

(四)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对见义勇为人员、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志愿服务人员和道德模范等给予激励、帮扶。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 由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指导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 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将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可以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 作为奖励依据; 公民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的记录,

可以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个人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和文明单位评选测评指标体系,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自治组织可以在居民(村民)公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约定文明行为相关内容,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指导机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活动,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加强舆论监督。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广告媒介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属于非机动车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影响其他业主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在限养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

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减免罚款金额。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持续停放车辆的期间，自有关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之日起计算；车辆所有人联系不上、车辆所有人不明或者车辆未悬挂牌照的，自有关部门立案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3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童洪锡等15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

于制定温州市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002号议案）。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将该议案交付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内